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重編後)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11樓
電話：(02)2503-1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6~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四(十八)所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上開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應視同自始合併，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745	6	142,92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2,518	1	12,1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72	-	18,185	1
1300 存貨(附註五及六(三))	992,098	34	1,163,073	39
1410 預付款項	10,584	-	16,2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73	-	3,029	-
	<u>1,220,601</u>	<u>41</u>	<u>1,355,56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5,948	3	18,1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482,409	52	1,479,416	5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8,147	3	73,3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2,138	1	26,716	1
	<u>1,668,642</u>	<u>59</u>	<u>1,597,653</u>	<u>54</u>
資產總計	<u>\$ 2,889,243</u>	<u>100</u>	<u>2,953,2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五))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十五))	2110		2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u>1,220,601</u>	<u>41</u>	<u>1,355,563</u>	<u>46</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	2550		255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2645		2645	
	<u>75,948</u>	<u>3</u>	<u>18,148</u>	<u>1</u>
負債總計	<u>1,482,409</u>	<u>52</u>	<u>1,479,416</u>	<u>5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u>66,660</u>	<u>2</u>	<u>66,660</u>	<u>2</u>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十八))	35XX		35XX	
權益總計	<u>66,660</u>	<u>2</u>	<u>66,660</u>	<u>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89,243</u>	<u>100</u>	<u>2,953,216</u>	<u>100</u>

董事長: 陳翔玲

經理人: 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11,133,070	100	9,678,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8,439,781	76	7,407,932	77
營業毛利	2,693,289	24	2,270,65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72,841	21	1,906,561	19
6200 管理費用	263,604	2	181,903	2
營業費用合計	2,536,445	23	2,088,464	21
營業淨利	156,844	1	182,1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	-	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1,783	-	11,15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4)	-	8	-
7510 利息費用	(8,972)	-	(8,982)	-
7590 什項支出	(3,347)	-	(3,01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5,638)	-	(55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7,749)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四))	(14,451)	-	(13,86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8,525	1	166,99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8,742	-	29,501	1
本期淨利	119,783	1	137,4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783	1	137,496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66		3.0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65		3.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商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法 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000	-	(13)	261,638	262,625	
本期淨利	-	-	142	137,354	137,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2	137,354	137,49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000	-	129	398,992	400,12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	(13)	-	-	
本期淨利	-	13	(1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626	119,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組織重組	450,000	-	(37,494)	(442,618)	(30,11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1,000	-	38,779	-	489,79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均無估列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則分別為1,000千元及 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翔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商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525	166,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441	181,098
攤銷費用	2,618	3,019
利息費用	8,972	8,982
利息收入	(59)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51	13,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38	5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4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9,810	207,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	1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414)	3,1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13	(14,693)
存貨(增加)減少	170,975	(272,723)
預付款項減少	5,664	10,4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4)	498
應付票據減少	(3,831)	(16,940)
應付帳款增加	148,465	140,7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30	(70,9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660	4,233
負債準備增加	5,716	2,048
調整項目合計	595,733	(6,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258	160,400
收取之利息	59	57
支付之利息	(8,937)	(8,978)
支付之所得稅	(13,433)	(49,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947	101,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32,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六(五))	(325,320)	(311,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0	1,4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74)	(7,908)
取得無形資產	(4,591)	(7,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4)	(2,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799)	(359,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9,000)	264,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71,918	(6,9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755	17,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327)	274,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21	16,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24	126,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45	142,924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11樓。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更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450,000千元(即發行價格)，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家購事業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將不會對造成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銷售於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金額能可靠衡量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佣金

本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本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增加38,643千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2,764千元及負債準備減少15,879千元。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及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物：1~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係投資子公司對價與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之差額產生之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本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收入係正常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點數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銷售附送客戶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本公司履行約定義務，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金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部分，予以認列收入。

4.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八)組織重組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部門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將該關聯企業之部門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依集團持有關聯企業之部門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庫存現金與各分店週轉金	\$ 16,329	16,229
活期存款	148,416	126,695
	\$ 164,745	142,92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111	-
應收帳款	31,634	11,3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4	768
	\$ 32,629	12,10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60天以下	\$ 31,065	10,902
61~120 天	1,081	-
121~180天	452	469
180天以上	31	733
	\$ 32,629	12,104

本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對廠商應收之租金。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尚無重大減損。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商品存貨	\$ 992,098	1,163,073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8,425,218千元及7,377,13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4,079千元及1,097千元；存貨報廢等其他成本分別為38,642千元及31,899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子 公 司	\$ 75,948	18,148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4,451千元及13,861千元。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認列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為7,749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 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37,599	208,624	719,597	615,140	4,448	2,085,408
增 添		-	9,753	127,116	102,863	-	239,732
轉 入(出)		-	2,510	-	-	(2,510)	-
報 廢		-	-	(139,813)	(113,435)	-	(253,248)
處 分		-	-	(2,439)	(414)	-	(2,8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04,461	604,154	1,938	2,069,03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 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37,599	-	470,089	455,234	249,635	1,712,557
增 添	-	-	208,932	188,950	4,382	402,264
重 分 類	-	208,624	40,945	-	(249,569)	-
報 廢	-	-	-	(27,203)	-	(27,203)
處 分	-	-	(369)	(1,841)	-	(2,2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537,599</u>	<u>208,624</u>	<u>719,597</u>	<u>615,140</u>	<u>4,448</u>	<u>2,085,408</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2,045	320,521	283,426	-	605,992
本期折舊	-	4,231	106,999	119,211	-	230,441
報 廢	-	-	(139,813)	(107,771)	-	(247,584)
處 分	-	-	(2,219)	-	-	(2,2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76</u>	<u>285,488</u>	<u>294,866</u>	<u>-</u>	<u>586,63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240,803	211,502	-	452,305
本期折舊	-	2,045	79,887	99,166	-	181,098
報 廢	-	-	-	(27,203)	-	(27,203)
處 分	-	-	(169)	(39)	-	(2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u>	<u>2,045</u>	<u>320,521</u>	<u>283,426</u>	<u>-</u>	<u>605,99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14,611</u>	<u>418,973</u>	<u>309,288</u>	<u>1,938</u>	<u>1,482,409</u>
民國105年1月1日(重編後)	<u>\$ 537,599</u>	<u>-</u>	<u>229,286</u>	<u>243,732</u>	<u>249,635</u>	<u>1,260,25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537,599</u>	<u>206,579</u>	<u>399,076</u>	<u>331,714</u>	<u>4,448</u>	<u>1,479,416</u>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32	402,2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068	35,9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480)	(127,068)
本期支付現金	<u>\$ 325,320</u>	<u>311,146</u>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0</u>	<u>65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20,000</u>	<u>-</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3%及1.07%~1.2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額度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供家購事業部使用之額度。

(七)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重編後)
應付商業本票	\$ 664,832	392,914
尚未使用額度	\$ 295,000	-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70%~1.088%及0.918%~1.038%。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額度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供家購事業部使用之額度。

(八)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重編後)
一年內	\$ 312,634	315,319
一年至五年	653,687	723,531
五年以上	111,063	123,843
	\$ 1,077,384	1,162,69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八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約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63,149千元及299,675千元。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256千元及46,2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148	31,2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3,406)	(1,733)
所得稅費用	\$ 18,742	29,50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138,525	166,9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3,549	28,389
其他	(4,807)	1,112
所得稅費用	\$ 18,742	29,501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減損損失	\$ 1,317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未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組織重組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認列於損益表	1,124	-	2,282	-	3,4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24	-	2,282	-	3,40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8,677	1,785	535	10,997
認列於損益表	2,356	(187)	(180)	(256)	1,7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1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u>
	106年度	105年度
	(預計)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0.22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5,100千股及100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取得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受讓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增加實收股本45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業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9,783</u>	<u>137,4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5,100</u>	<u>45,100</u>
	\$ <u>2.66</u>	<u>3.0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19,783</u>	<u>137,4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00	45,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u>92</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5,192</u>	<u>45,100</u>
	\$ <u>2.65</u>	<u>3.05</u>

(十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商品銷售	\$ 10,649,455	9,294,558
其他營業收入	<u>483,615</u>	<u>384,032</u>
	\$ <u>11,133,070</u>	<u>9,678,590</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予估列，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59	100,059	-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5,000	665,000	-
應付票據	1,549	1,549	1,549	-
應付帳款	1,104,635	1,104,635	1,104,635	-
其他應付款	364,217	364,217	364,217	-
存入保證金	87,871	87,871	-	87,871
	<u>\$ 2,323,104</u>	<u>2,323,331</u>	<u>2,235,460</u>	<u>87,871</u>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9,000	659,854	659,854	-
應付短期票券	392,914	393,000	393,000	-
應付票據	5,380	5,380	5,380	-
應付帳款	956,170	956,170	956,170	-
其他應付款	415,532	415,532	415,532	-
存入保證金	64,116	64,116	-	64,116
	<u>\$ 2,493,112</u>	<u>2,494,052</u>	<u>2,429,936</u>	<u>64,11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530	35.770	18,675	279	33.930	9,697
日 圓	11,582	0.266	3,106	21,968	0.276	6,223
美 金	39	29.810	1,150	53	32.280	1,6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55	35.770	5,544	-	32.300	-
日 圓	561	0.266	149	-	0.276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3千元及1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六)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5千元及2,73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本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海商富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子公司	\$ 173	-
其他關係人	33,255	31,745
	\$ 33,428	31,745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本公司向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82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9,146	3,906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5	1,14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 其他營業費用)	1,339	1,363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95	-
		\$ 10,777	6,41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設備，總價10,439千元及28,44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8,455千元及15,83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並參考鄰近地區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7,440千元及6,66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2,848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存出保證金

	<u>106.12.31</u>	<u>105.12.31</u> (重編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2,100</u>	<u>2,000</u>
係倉庫租賃之保證金。		

7.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 <u>2,962</u>	<u>2,932</u>

8.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重編後)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鏞股份有限公司	\$ <u>-</u>	<u>13,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為無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皆已全數收回。

9.其他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重編後)
母公司	\$ 50	111
其他關係人	<u>15,344</u>	<u>30,424</u>
	<u>\$ 15,394</u>	<u>30,535</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了經營目的而支付給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服務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12,490千元及25,317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26,397	21,523
退職後福利	804	654
	\$ 27,201	22,1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代收公用費	\$ 1,700	2,8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採購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601千元。

(二)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2,9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900,000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04,080	1,104,080	-	949,470	949,470
勞健保費用	-	120,354	120,354	-	92,729	92,729
退休金費用	-	62,256	62,256	-	46,265	46,2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724	69,724	-	60,276	60,276
折舊費用	-	230,441	230,441	-	181,098	181,098
攤銷費用	-	2,618	2,618	-	3,019	3,01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22人及3,27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商富錫台 灣分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3,000	-	-	0	2	-	營業週轉	-		-	-	-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商富錫股份有 限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餐飲零售業	52,010	32,010	1	100 %	15,948	(14,451)	(22,200)	子公司
本公司	心樸市藥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	6,000,000	100 %	60,000	-	-	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含門市週轉金)		\$ 16,32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2
活期存款		125,283
外幣存款	歐元530千元，匯率35.770； 日圓11,582千元，匯率0.266； 美金39千元，匯率29.810	22,931
		<u>148,416</u>
		<u>\$ 164,74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存貨	\$ 1,017,961	<u>1,401,409</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5,863)</u>		
合 計	<u>\$ 992,09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英屬維京群島富儲股份有限公司	1	\$ 18,148	-	20,000	-	22,200	1	15,948	15,948	15,948	無	註1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60,000	-	-	6,000,000	60,000	10	60,000	無	註2
		<u>\$ 18,148</u>		<u>80,000</u>		<u>22,200</u>		<u>75,948</u>		<u>75,948</u>		

註1：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金額，本期減少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60,000千元設立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日盛銀行	金融機構	<u>\$ 100,000</u>	106.12.21~ 107.01.19	1.13%	100,000	無	註

註：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擔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 折價(註1)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台新銀行	106.12.07~107.01.26	\$ 250,000	33	249,967	註2
	萬通票券	106.12.12~107.02.23	200,000	21	199,979	註2
	中華票券	106.12.14~107.01.17	100,000	17	99,983	註2
	國際票券	106.12.06~107.01.05	60,000	4	59,996	註2
	大慶票券	106.12.22~107.01.29	55,000	93	54,907	註2
			<u>\$ 665,000</u>	<u>168</u>	<u>664,832</u>	

註1：利率區間為0.97%~1.088%。

註2：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擔保。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79,172
其他(註)	"	<u>1,025,463</u>
		<u>\$ 1,104,63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943
應付設備款	41,480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2,210
應付經營報酬金	22,319
其他(註)	<u>121,265</u>
合 計	<u>\$ 364,217</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遞延收入	\$ 22,7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02
暫收款	11,148
代收款項	8,596
其他(註)	433
	<u>\$ 56,043</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10,650,512	
減：銷貨折讓	(1,057)	
銷貨收入淨額	10,649,455	係銷售各種生活百貨商品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483,615	係廣告收入、上架收入及加盟金收入等
銷貨收入淨額	<u>\$ 11,133,07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213,015
本期進貨	8,898,096
減：廠商進貨獎勵金	(667,932)
減：期末存貨	(1,017,9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079)
其他成本	<u>38,642</u>
銷貨成本總計	<u>\$ 8,439,781</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028,805
租金支出	346,021
水電瓦斯費	167,755
保險費	125,053
折 舊	223,483
其 他(註)	<u>381,724</u>
合 計	<u>\$ 2,272,84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86,230
租金支出	17,128
其 他(註)	<u>60,246</u>
合 計	<u>\$ 263,604</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612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4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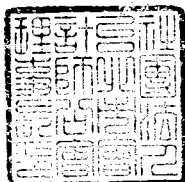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高渭川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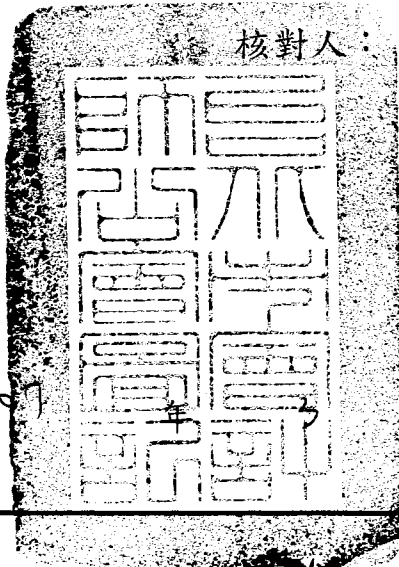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971 年 1 月 14 日



裝訂線